第 3 号：关于对牟利性职业打假人滥诉行为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对牟利性职业打假人滥诉行为的建议

第 3 号（财经类 3 号）

霍邱代表团：汤迎宾代表

近年来，在我国食品安全领域，出现了一个规模庞大的特殊消费者——“职业打假人”。“职业打假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海量的投诉举报，索取高额补偿。如果监管部门的处理结果不能达到其索赔目的，“职业打假人”就迅速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监管部门施压，迫使企业同意职业打假人的和解方案，从而获得高额赔偿。

2017 年，最高法给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一封答复意见中提到，“因食品、药品是直接关系人体健康安全的特殊、重要的消费产品。我们认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同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保护

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

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发起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职业打假人”滥诉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

一、“职业打假人”滥诉行为现状及带来的社会问题

1、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引发“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

“职业打假人”往往围绕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如:配料标示是否规范；附加的产品说明能否证实其依据；标签中是否标明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签标示是否真实准确；营养成分表是否计算正确；旧标签标识是否继续沿用；日期标示是否存在加贴、补印或篡改情形等问题做文章。引发“职业打假人”投诉和恶意举报。

2、“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组织方式。

“职业打假人”一般会形成团伙化、专业化、公司化运营，各司其职，有专人研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标准，结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来进行详细比对分析。围绕产品标签

的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保质期、食品添加剂等，把标签中未经查证的问题无限放大为不安全食品，得出涉嫌违法和违反标准的结论后，分期分批从不同地区购买同样产品后同时向各地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3、恶意投诉举报破坏了营商环境，占用大量的执法资源。

恶意性牟利性职业投诉举报不仅严重困扰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更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基调不符，由此衍生的投诉举报、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纪检监察、政府信访等监督权利被恶意性牟利性职业投诉举报人滥用，大量挤占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导致真正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充分有效得到保护。

4、迫于各种压力，商家选择“息事宁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面临大额罚款的前提下，迫于各种压力，往往选择与职业打假人协商赔偿，选择“息事宁人”，花钱买平安。但后来发现不行，“前一拨打假的拿钱走了，承诺说以后不会再来了，没过几天，另一拨打假的又找上门来。”此患不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永无宁日。

5、“职业打假人”与“消费者”并无明确的界限。

“职业打假人”与“消费者”并无明确的界限，是否“为生活需要”也很难区分。但“职业打假人”投诉问题非常专业；投诉信中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款很具体全面；有明确诉求，

要求限期处理并回复；投诉人只留手机号码和账号，不露面。所以，只要是购买了问题产品的索赔请求，都要按照处理投诉的程序处理。

二、对牟利性“职业打假人”滥诉行为的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特建议如下

1、以下投诉举报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依法不予受理，已受理的立即终止调解:

（1）购买、使用商品的数量或者接受服务的次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数量或次数的;

（2）明知或应知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仍然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再以提起投诉举报、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要挟生产经营者索要赔偿金;

（3）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获得惩罚性赔偿后，再次购买相同商品或接受相同服务的;

（4）短期内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反复购买相

同或相似的商品，并以相同或相似商品为标的物分别提起投诉举报的；

（5）未因购买商品或使用服务损害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仅以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标识标签、说明等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要求经营者赔偿的；

（6）《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投诉人基本信息为虚假的，如，不同投诉人使用同一手机号码、同一地址等；

（7）不配合办案单位核实验证身份信息以及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的；

（8）多人对同类事项进行大量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内容、请求呈现格式化特点；

（9）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等手段进行欺诈式投诉或不实举报的；

（10）向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后又申请撤回次数较多的；

（11）其他符合以牟利为目的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等恶意投诉举报特征的行为。

2、依法严厉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对于普通消费领域的，不应支持“职业打假人”，更不应支持惩罚性赔偿。市场监管、法院、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恶意性牟利性职业投诉举报刑事犯罪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形成对恶

意牟利性“打假”滥诉行为人人抵制的氛围。对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的相关人员，列入投诉举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可定性为黑社会性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恶意投诉举报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3、积极推动国家在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方面改革完善，加快地方性法规的修订进程，从立法层面防范和遏制以非法牟利为目的恶意投诉举报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市场复苏。